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0號

原告 夏清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智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9,586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
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戴嘉宏